**柳州市工人医院定制瓶装矿泉水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 柳州市工人医院定制瓶装矿泉水采购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 根据医院综合管理及宣传需求，拟定制采购一批外包装印制医院元素的瓶装矿泉水。

**三、投标人/供应商资格条件**

1、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）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、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。

2、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3、投标人有效的“营业执照”副本复印件。

4、投标人有效的“税务登记证”副本复印件。

5、授权经营许可证，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6、产品检验报告。

**四、项目内容**

采购内容：定制瓶装矿泉水一批，采购清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/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矿泉水 | 360ml/瓶，泉水，符合GB19298瓶（桶）装饮用水卫生标准，24瓶/件。 | 1400件 | 含印制及粘贴医院元素标签。 |
| **2** | 矿泉水 | 480mL/瓶，泉水，符合GB19298瓶（桶）装饮用水卫生标准，24瓶/件。 | 600件 |

**五、报价要求**

1、报价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装卸车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保险、质保期、利润、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。

3、报价人需按采购清单要求填写应标品牌型号、应标参数、偏离情况、报价等内容。

**六、其他要求**

1、交货时如出现质量、型号、参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，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更换。

2、供应商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规定技术要求。

3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正反面图片。

4、投标人若中标后，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均不得超过自备货之日起的2个月范围，均须在安全的保质期内且每样货品均有生产许可证。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和过期食品的，招标人有权退货，并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条款要求中标人赔偿。在规定的保质期内，中标人应对由于运输装卸、保质期等引起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六、合同期及结算方式**

1、签订合同后，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物资供货，直至送完约定数量；

2、结算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按季度以实际发生量结算。

总务科经办人：

 总务科主任：

2024年11月7日